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40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兼送達代收人）

被告 楊悠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五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十七萬八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五十三萬三千二百八十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3萬4182元，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為：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3282元，及如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陳報狀附表所示之利息（見本院卷第21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於程序上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原告起訴主張：

03 (一)被告於民國113年3月25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卡號：000000
04 00000000000），另有詳如持卡人計息查詢所列之其他信用卡
05 （卡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使用，依
06 約得持信用卡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及預借現金，但應於當期
07 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
08 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或遲誤繳款
09 期限者，應給付如信用卡約定條款第15條所示循環利息。詎
10 被告未依約繳款，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3條約定，債務視為
11 全部到期，迄今尚欠消費記帳款5萬2022元（含本金4萬9966
12 元、循環利息2056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

13 (二)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6.30.124），向原
14 告線上申辦信用貸款，並於113年8月8日借得50萬元，約定
15 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8日起至120年8月8日止分期清償，利息
16 採機動利率計付。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4年5月27日即未再
17 依約繳納，依信用貸款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約
18 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固於114年7
19 月2日固有部分還款經抵充後，迄今尚欠48萬1260元，及如
20 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

21 (三)爰依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
22 本件訴訟，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原告53萬3282元，及如附
23 表所示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5 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中國信託信用卡
27 線上申請專用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
28 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
29 款申請書、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產品
30 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繳款計算式及放款帳戶還款
31 交易明細表等為證（分見本院卷第19-175頁、第209頁），

核與其所述相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信用貸款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合計給付53萬328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書記官 楊滄琳

附表：

編號	產品	請求金額 (新臺幣)	計息本金 (新臺幣)	週年利率 (%)	利息請求期間
1	信用卡	5萬2022元	4萬9966元	15	自民國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2	小額信貸	48萬1260元	48萬1260元	14.98	自民國114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
	合計	53萬3282元	53萬1226元		